

“跑圈名人”行骗多年未发案,问题在哪?

——“跑圈第一骗”案件承办检察官复盘案件办理

新闻眼

□徐晴子 史少君

近年来,“圈子”文化在年轻人中愈发盛行,许多人因共同兴趣结识而成为好友,大家对于“同好”也总会不自觉地多些信任。然而,一些不法分子利用这种心理,混进特定“圈子”实施诈骗。

据悉,经北京市海淀区检察院提起公诉,被害人遍布全国各地的“跑圈第一骗”案尘埃落定,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林某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2万元。近日,海淀区检察院两位办案检察官向笔者还原了该案的办理过程。

14名大学生联合报案 详细的证据降低了后续取证难度

“跑圈”,即马拉松相关的圈子。林某长期活跃其中,他不仅是跑者,还为全国各地马拉松赛事拉资源,人脉广泛,在“跑圈”小有名气。从2018年开始,网上陆续出现关于林某涉嫌诈骗的曝光帖,不少人称其为“跑圈第一骗”。然而,直至2024年,林某才最终落网。

“案件得以告破,缘于14名北京大学学生发现被同一个人骗了押金,于是选择联合报案。”海淀区检察院检察官孔鹤介绍。

2024年4月11日,北京大学在读学生小敏(化名)在中长跑微信群中,看到一名同学转发的某品牌耳机测评活动,遂通过该同学添加了林某的微信。林某称,该耳机测评活动并不收费,但需要先缴纳1099元押金,测评结束后会退回押金并赠送耳机。小敏信以为真,把押金转给了林某。随后林某又向小敏介绍,秦皇岛和兰州的马拉松配速员都缺额,他可以帮小敏报名,但同样要先交699元和899元作为配速员免费装备的押金。

“配速员作为志愿者和选手们的‘移动计时器’,能以稳定的配速带领相同速段的选手一起奔跑,在选拔中,要求马拉松比赛经验丰富。”据孔鹤介绍,担任配速员通常可以享受免费的赛事名额、高质量装备以及食宿福利等,对于跑者有很大吸引力。

出于对校内同学和“圈内人”的信任,小敏没有过多怀疑,很快便转账并提供了个人信息。然而,小敏既未收到耳机,也未收到官方的配速员人选通知。林某先以货运不畅通等理由搪塞,后来干脆不回复消息。小敏察觉不对劲,向耳机品牌方和马拉松组委会确认,得到“从未组织此测评活动”“未授权任何第三方招募配速

员”的答复。

小敏与多名同学沟通后发现,同一时间段内竟有13名同学和其有相似经历。2024年4月21日,小敏等人前往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报案。

“这些同学没有分散、单独报案,而是详细整理了转账凭证、聊天记录等相关证据,为公安机关确定犯罪事实提供了便利,也降低了后续的取证难度,促成了案件的办理。”孔鹤说。

2024年4月23日,公安机关在浙江杭州将林某抓获。7月,该案被移送海淀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配速员资格、耳机和跑鞋的测评渠道,完全是林某虚构的,他将骗取的押金全部用于个人消费。”孔鹤介绍,林某只给这些被害人寄过一双穿过的二手跑鞋和一副用过的耳机。

经查,自2024年4月至案发,林某在微信朋友圈发布报名马拉松配速员以及耳机测试员等虚假信息,骗取小敏等14名大学生共计3.3万余元。

起初,林某并不认罪,辩称自己没有诈骗意图,仅因能力不足,在收取押金后没能拿到参赛名额。办案检察官多次对林某释法说理,最终使其如实供述罪行,自愿认罪认罚,并全额退赔了被害人经济损失。

赛事赞助商员工同样被骗 被告人利用被害人对熟人推荐的信任作案

“案件办理远没有结束。”海淀区检察院检察官助理霍晨雪介绍,该院检察官在办案中发现,各社交平台存在大量曝光林某诈骗的帖子,林某极有可能在多地作案,经向公安机关确认,得知上海、辽宁两地移送的林某其他犯罪事实,其中还有马拉松赛事赞助商员工的报案记录。

2023年11月,林某自称是杭州马拉松赛事的招商负责人,通过其他赛事公司员工介绍,添加了无锡马拉

松赛事赞助商员工吕先生的微信,并就产品推广业务进行往来。据吕先生的报案记录显示,2024年1月,林某谎称自己手中有多个马拉松赛事的参赛名额,可以卖给吕先生,吕先生随即给林某转账8.55万元为50个朋友购买参赛名额。转账后,吕先生多次催促,但林某始终推脱,未提供任何名额。

2024年3月,吕先生在网上发现众多网友对林某的曝光后,前往当地派出所报案。后该案与小敏等人被诈骗案并案处理。

“据林某供述,他从2020年起便以收取押金的方式给他人提供马拉松赛事参赛资格。最初,林某确实有获取参赛名额的渠道,发现收益可观后,便动起了歪心思,即便没有名额或只有一两个名额,也会对外宣称有十几个名额,以骗取报名押金。”霍晨雪进一步解释道,“林某的诈骗手段并不复杂,主要利用被害人对熟人推荐的信任。这些被害人大多像小敏和吕先生一样,经周围人介绍认识林某,因此没有怀疑林某的‘官方身份’,从而被骗。”

经查,2023年11月至2024年,林某虚构自己具有给他人办理马拉松配速员、进行耳机内测等资格,并虚构了报名需要缴纳押金的事实,骗取多名被害人11万余元。海淀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林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2024年8月,海淀区检察院依法以涉嫌诈骗罪对林某提起公诉。同年10月,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林某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2万元。

多人小额被骗难题如何解 查找其他被害人,尽可能收集更多证据材料

笔者注意到,有网友称,早在2018年,林某就以赛事工作人员名义在各地骗取报名费、各类押金、供应商费用等,并在2023年因经济纠纷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且被限制高消费。

为何行骗多年,林某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孔鹤分析,一方面是很多被害人被骗金额小,且分散在多地、

敲黑板

- 许多被害人被骗金额小,且分散在多地、缺乏联动,在报案后往往因被骗金额小而达不到诈骗罪的立案标准。14名大学生没有分散、单独报案,而是详细整理了转账凭证、聊天记录等相关证据,为公安机关确定犯罪事实提供了便利,也降低了后续的取证难度,促成了案件的办理。
- 林某的诈骗手段并不复杂,主要利用被害人对熟人推荐的信任。这些被害人大多经周围人介绍认识林某,因此没有怀疑林某的“官方身份”,从而被骗。
- 林某的违法行为很早便被曝光,但各地马拉松赛事主办方未及时发现或发现后未及时对林某作出实质性抵制,也未协助跑者报案,这使得林某能够持续行骗。马拉松赛事主办方应承担更多的审查责任,不应放任骗局的扩大。
- 办案机关要加强沟通、联动,形成合力。比如,检察机关可引导公安机关根据已报案被害人提供的线索,查找其他可能的被害人,全面做好取证工作,同时围绕诈骗手段、资金流向等关键点固定证据,避免因证据不足导致无法立案。

缺乏联动,在报案后往往因被骗金额小而达不到诈骗罪的立案标准;另一方面,林某善于“钻空子”,将骗取小额钱财的行为伪装成“心有余而力不足”的无奈之举,在骗局被拆穿后,他会作出退费或偿还损失的承诺,随后以“没钱”等理由拖欠。除此之外,许多被害人出于怕麻烦,仍然期待林某主动赔偿等心理,至今没有报案。多个因素导致林某身上虽然存在不少经济纠纷,但其中很少能被认定为构成诈骗罪。“直到14名大学生联合报案、共同举证,才使林某落网。”孔鹤说。

霍晨雪表示,这起案件也反映出被害人的维权困境。“我们建议,遇到这种情况可以和其他被害人共同报案,累计计算犯罪金额,尽可能收集、整理更多的报案材料,比如聊天记录、转账凭证等,这些都有利于案件的立案与侦破。”霍晨雪说。

“办案机关要加强沟通、联动,形成合力。比如,检察机关可引导公安机关根据已报案被害人提供的线索,查找其他可能的被害人,全面做好取证工作。同时围绕诈骗手段、资金流向等关键点固定证据,明确电子数据(如聊天记录、转账凭证)、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等证据的收集规范,避免因证据不足导致无法立案。”孔鹤补充道。

该案同样给马拉松赛事主办方敲响了警钟。林某的违法行为很早就被曝光,但各地马拉松赛事主办方未及时发现或发现后未及时对林某作出实质性抵制,也未协助跑者报案,这使得林某能够持续行骗,直至案发。

“作为目前国内热门赛事类型,马拉松赛事主办方应承担更多的审查责任,不应放任骗局的扩大。”孔鹤说,对于广大跑者来说,警惕“内部名额”“押金退还”“免费装备”等话术是关键,不管是参加马拉松比赛活动还是其他兴趣圈,都不要轻信任何非官方渠道的资格、门票售卖等,必要时可向官方核实真假,谨防被骗。目前,多地马拉松赛事已要求实名制报名,明确禁止名额转让,并提醒跑者通过正规渠道报名。



延伸阅读

“铁娘子”的绕指柔

(上接第一版)

“刚开始从事未检工作,全市都无经验可循、无模式可鉴,但只要用心办案,总能摸索出有用的经验。”杨莎莎说,她的成长得益于一个个案件的磨炼,对于自己办理的案件,她如数家珍。

16岁的小志(化名)在KTV饮酒后将17岁的小强(化名)打伤。案件移送检察机关后,杨莎莎带领办案团队进行详细的社会调查,最终决定对小志适用附条件不起诉,并开展为期6个月的监督考察。

“小志刚上初三,处于青春期,父母常年在外打工,与父母缺乏有效沟通。我们跟他沟通时,感觉他有叛逆心理和厌学情绪。”小志的情况引起了杨莎莎的注意,她牵头成立“检察官+监护人+学校+司法社工+法治志愿者”的帮教小组,制定个性化帮教方案,同时向小志父母发出“督促监护令”和“家庭教育令”。在多方努力下,小志最终顺利通过了监督考察期,考入当地高中就读。

“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要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工作中,既要助力‘浪子回头’,也要保护好未成年被害人的权益。”履职过程中,杨莎莎发现小强因受伤错过了外出务工的机会,出现了轻度抑郁的症状。“我们迅速启动被害人‘一站式’关爱救助工作机制,为小强提供多元化社会救助,为其进行心理疏导,联系当地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为他提供劳动技能培训并推荐上岗。与此同时,针对辖区KTV等娱乐场所违规接纳未成年人的问题,我院依法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进行整治,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筑牢安全屏障。”谈及案件办理过程,杨莎莎娓娓道来。

此前的杨莎莎,是公诉席上的“铁娘子”。但当面对涉罪未成年人时,她的语气会不自觉地柔软下来。走到未检岗位后,杨莎莎坦言:“感觉理念变化还是很大的,未检工作不是简单的起诉与惩戒,不能就案办案,要时刻想着怎么帮助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帮他们找到回家的路。”

记者注意到,在杨莎莎办公室的角落,有一个“谈心角”,里面摆着毛绒玩具和彩色的信纸。“有时候,我就在这儿和孩子们谈心,让他们放松下来。说起来,我们工作室的Logo还和‘谈心角’有关。”杨莎莎告诉记者,第一个走进“谈心角”的孩子在信纸上画了只展翅的小鸟,她在旁边画了一双托举的手,这个细节后来成为“沧江明珠”未检工作室Logo的雏形——一双手托举着跃出云海的太阳。

用爱编织守护网

在云县妇幼保健院二楼,三间淡蓝色的房间组成了“未成年人一站式取证保护中心”,墙上贴着可爱的卡通贴纸。13岁的小美(化名)蜷缩在沙发上,眼神惊恐又无助。杨莎莎轻轻握着她的手,将玩偶递给她,安抚好她的情绪后,以便于侦查人员和医务人员一次性完成后续的询问、生物检材提取等取证工作,最大限度避免小美受到二次伤害。这个建在医疗机构内的“未成年人一站式取证保护中心”,是杨莎莎跑了10余次县妇联、卫健局、公安局后促成的“暖心工程”。

“以前未成年被害人要在医院、派出所、检察院、妇联之间来回跑,每说一次遭遇就像重新撕裂一次伤口。现在我们通过跨部门、多专业的衔接机制,优化工作流程,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空间内,实现‘一站式’办案和未成年人保护。”杨莎莎说,这样能最大限度避免未成年被害人受到二次伤害,同时因为多部门搭建了联合机制,可以为未成年被害人提供集法律援助、心理服务、医疗帮助、家庭教育等“多位一体”的综合性救助。

“被害人需要保护,对于涉罪未成年人,我们也要尽力教育感化挽救,为他们搭建起回归社会的桥梁。”杨莎莎说。

17岁的小华(化名)因犯故意伤害罪被移送至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父亲早逝、母亲改嫁,不幸的家庭让小华稚嫩的脸上写满了绝望。杨莎莎带着办案团队走访时,发现小华经常帮助村里的老人修理物件。综合各种情况,在对小华作出不起诉决定后,杨莎莎申请让他入驻观护帮教基地,学习汽修技术,并推荐就业。6个月,后,监督考察期满时,小华眼里闪着光说:“莎姐,我修好了第一辆摩托车,车主夸我手艺好。”如今的小华在广州的一家大型修理厂担任技工,还定期寄来手写的明信片,分享工作和生活的点滴。

这样的故事在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基地里不断上演。杨莎莎创新“文化+技能+公益劳动”的观护帮教新模式,让10多个孩子在非羁押状态下学会谋生技能。她常说:“法律的温度,不是纵容错误,而是给迷途的孩子递上一把打开未来的钥匙。”

让每个孩子眼中永驻星河

“同学们,遇到坏人要记住‘三要三不要’——要跑、要喊、要记特征,不要硬拼、不要跟陌生人走、不要慌!”在云县第二完全小学的操场上,杨莎莎戴着卡通头饰,和孩子们玩起“自护小卫士”的闯关游戏。

这是杨莎莎为孩子们普法的一个微镜头。她发现传统法治课效果不佳,便带着团队把课堂搬到茶园、搬到篝火旁,用情景剧演绎校园欺凌,用短视频讲解网络安全。在古茶园,她带着孩子们观察茶树生长:“每棵茶树都需要阳光和雨露,就像每个孩子都需要法律的保护。”在佤族村寨的火塘边,她用民族谚语向孩子家长讲解监护责任,得到家长们的认可。

作为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检察官,杨莎莎更懂得守护的分量。当发现傣族村寨有儿童早婚现象,她联合县妇联工作人员挨家挨户走访调查,送法上门;得知山区学校留守儿童多,缺乏法治老师,她带着团队每月驱车3个小时送法上门。

“这里的孩子,有的跟着爷爷奶奶长大,有的住在云雾缭绕的山上,但每个孩子的眼睛里,都该有星辰大海。”杨莎莎指着工作室墙上的地图,212个帮教对象的分布点连成温暖的星河。从公诉席到未检岗,从法庭到校园,她始终相信:“当我们蹲下身子和孩子说话,法律就不再是冰冷的条文,而是托举他们飞翔的翅膀。”

如今,杨莎莎设计的沧江明珠“护‘未’课堂”覆盖了全县78所中小学,原创木偶剧被评选为全国未成年人法治教育精品课程,而她也成了孩子们心中最亲切的“莎姐”。她还带领团队创办了未检专刊、电台,依托新媒体平台每周五定期推送“未检姐姐”敲黑板、自护小攻略等专题专栏,多渠道全方位向社会宣传未检工作,普及相关法律知识。

夕阳西下,余晖洒在澜沧江上,波光粼粼。杨莎莎又踏上了走访的路,她的身影与这片土地渐渐融为一体。她知道,守护孩子们的成长,永远没有终点。



努力让人民群众
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www.spp.gov.cn
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站

正义传媒
JUSTICE MEDIA

人民检察
人民检察杂志社

方圆
方圆杂志社

法治新闻传播

检察日报公益宣传